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3-00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状况及参考辖区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情况，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3-00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0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利率的协商确定等事项），该议案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续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 1 至 8 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 10 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向各业态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资产负债率在 70%以

上及以下子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该议案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续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新百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 29 号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约 2.9 万平米，土地面积约 0.77 万平米）做抵押，向工商银行银川市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和银行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公告》（2023-011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工程

项目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2号）。）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013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